



## 理由陳述

### 《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

特區政府於 2006 年委托香港城市大學、澳門大學及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就檢討刑事責任年齡開展了一項為期 2 年的研究計劃，當中包括分析未成年人的違法現況、澳門青少年的心智發展、與刑事責任年齡有關的社會因素、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專家學者及居民對刑事責任年齡方案的意見等。

上述各項研究完成後，特區政府於 2007 年發佈了《刑事責任年齡研究綜合報告》。綜合各項研究及調查報告資料，研究小組建議檢討刑事責任年齡的方案為“澳門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應基本維持不變；但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行為人滿 14 歲須負刑事責任”。同時，該研究小組亦建議政府對界定“極度嚴重的犯罪”的要件及何種犯罪應被納入“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範圍進行相關的跟進研究工作。

為此，特區政府隨即開展了上述的跟進研究工作。由於修改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是一項影響深遠的刑事政策，且極富爭議性，因此，對該制度的任何修改，必須建基於社會大眾能接受和認同的方案。事實上，社會大眾對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支持者與反對者接近，但以支持者略多，所以在分析和綜合各方意見後，認為“一刀切”將之一律降至 14 歲的方案並不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所需，故最終採納了“相對下調”方案，即僅在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實施“極度嚴重的犯罪”時，方追究其刑事責任。因此，以溫和的方式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有關修訂，從而儘量縮小負刑責的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的範圍，並提出界定“極度嚴重的犯罪”時，應採用的五項要件，包括：1) 有關犯罪行爲是以暴力方式作出；2) 有關犯罪行爲能使社會普遍產生憂慮感及恐懼感；3) 有關犯罪行爲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後果；4) 有關犯罪行爲嚴重反社會倫理，且其社會危害性及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除爲人們所普遍認知外，亦能爲有關年齡層的青少年認知；5) 有關犯罪必須是青少年故意作出且應對其加以嚴厲譴責。

根據上述五項要件而將下列三類犯罪納入“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範圍：

第一類：導致他人死亡的犯罪：(1) 殺人；(2) 因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而致人死亡；(3) 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人死亡；(4) 因綁架而致人死亡；(5) 因搶劫而致人死亡；(6) 因暴力毀損而致人死亡；(7) 因勒索而致人死亡。

第二類：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1)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2) 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3) 因綁架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4) 因搶劫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5) 因勒索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第三類：嚴重的性暴力犯罪：強姦。

爲了集思廣益，特區政府於 2008 年發表《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藉以對上述用以界定“極度嚴重的犯罪”的要件及將哪些犯罪納入的建議方案進行爲期 2 個月的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是次諮詢結果顯示，有平均接近九成的意見贊同上述諮詢文本所建議的三類犯罪。

因此，本法案以上述建議方案作為藍本，而對與刑事歸責制度相關的法規進行修改，包括：《刑法典》、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及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值得強調的是，本法案的目的，並非欲透過嚴刑峻法來對付違法青少年，而是要讓所有青少年認知實施犯罪（尤其是“極度嚴重的犯罪”）所伴隨的將會是沉重代價，藉以告誡青少年不應以身試法，否則，後果自負。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涉及《刑法典》的修改內容：

（一）在實施情節嚴重的導致他人死亡、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及強姦的情況下，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但如在作出該等犯罪時，遇有屬於“犯罪未遂”或“從犯”等性質較輕的犯罪形式，又或其在作出事實的過程或結果，符合就具體犯罪所特定的減輕情節的情況，則不追究該年齡層的青少年的刑事責任，即繼續沿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二）為服刑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訂定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寬鬆的假釋前提，即將服刑已達“三分之二”的假釋前提降至“二分之一”，以便能有效鼓勵服刑青少年積極進取，早日重返社會。

- (三) 為預防及遏止利用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法案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即除原來加重利用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的人的刑罰外，亦加重利用可被歸責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作出事實的人的刑罰。此外，由於情節嚴重的導致他人死亡、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及強姦這三類犯罪的性質及後果極其嚴重，並有可能對受害人、被利用者，以至整個社會帶來不可磨滅的影響，而且亦有需要保護無自身保護能力的人免受引誘犯罪，因此法案將原來的加重有關刑罰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以期對犯罪行為人收阻嚇作用。

二、涉及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修改的內容：

- (一) 為配合刑事歸責制度的修改，法案調整了第 2/2007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即第 2/2007 號法律不適用於可被歸責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
- (二) 關於青少年服刑完畢並獲釋放後，再被判收容措施的特別規定。
1. 收容的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五年，甚至可基於教育的需要，而將收容的最長期間延長三年。
  2. 須將之收容於教管訓練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涉及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修改的內容：

- （一）為更好地提供具針對性的適切輔導措施，並考慮監獄過往的輔導經驗，將必須與其他囚犯隔離的青少年囚犯的年齡界限由“21 歲以下 16 歲以上”降至“18 歲以下”。
- （二）規定 18 歲以下青少年囚犯有權利及義務接受教育。
- （三）為使獲釋青少年囚犯能早日融入社會，法案規定社會重返部門應向其提供所需的輔助。